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安呷莫里伙，女，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呷莫里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安呷莫里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安呷莫里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63元，账户余额451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呷莫里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巴久阿呷莫，女，1973 年 4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久阿呷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巴久阿呷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巴久阿呷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7.80元，账户余额114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久阿呷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白斌文，男，199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斌文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斌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8 月 9 日该犯因违法服药秩序，经值日规范劝导员多次劝阻无果，反而对劝导员进行辱骂并用水杯砸向劝导员，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15 分；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吵，并用塑料凳子砸向他犯，值班警察赶到现场处置时，该犯不听从制止，继续用塑料凳子和水杯相继砸他犯，被警察强行制止，受警告处罚一次；2021 年 3 月 24 日，该犯因辱骂他犯，且在警察对其谈话教育时不服从管理教育，顶撞、辱骂警察，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处以禁闭处罚 7 天。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的 3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证实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4.67 元，账户余额 53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6 号

罪犯茶国张，男，1981年11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国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茶国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97元,账户余额144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国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杜红星，男，199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57元，账户余额1762.84元。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03月26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杜红星适用社区矫正。罪犯杜红星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费银华，男，197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银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费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48 元，账户余额 156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高朝英，女，194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4)蒙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朝英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7.72元，账户余额564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4 号

罪犯龚浪，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2.31元，账户余额484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0 号

罪犯黑么黑扎，女，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黑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1.87元，账户余额450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黑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5 号

罪犯黄德芬，女，1962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织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德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1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32 元，账户余额 166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黄树明，男，198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2日作出(2013)建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树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责令退赔被盗失主的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经建水县人民法院立案财产保全，黄树明名下查无开户行信息，未能进行冻结，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84.34 元，账户余额 330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黄懿，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726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255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8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4 次，其中 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

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5）云0112执119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26元，账户余额403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吉木么尔则，女，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么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吉木么尔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吉木么尔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1.38元，账户余额28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么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7 号

罪犯李春龙，男，199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2.84元，账户余额689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丹，女，197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12 月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

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69.22元，账户余额10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丽中，男，197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61元，账户余额27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08号

罪犯李征陆，男，1981年4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征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4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90元，账户余额133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征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刘薇，女，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薇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薇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3.60元，账户余额2700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卢长菊，女，198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长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0.12元，账户余额2214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长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彭爱鲜，女，197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爱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3.86元，账户余额304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爱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山健，男，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372.62元，账户余额1270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尚德珍，女，196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德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4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5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4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在我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3.68元，账户余额2358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邵文林，男，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文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邵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文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44元,账户余额65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外广，女，196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外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外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9.75元，账户余额22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外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温勳，男，195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温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97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13元，账户余额121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4 号

罪犯吴林龙，男，199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林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林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5执恢10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18元，账户余额283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熊天洪，男，1982 年 10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红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天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天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天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红中法执字第 313、32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1.44 元，账户余额 60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玉南，女，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2.48元，账户余额293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7 号

罪犯赵巧会，女，199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巧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巧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22元，账户余额1483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巧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朱改仙，女，1990年6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改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改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7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91元，账户余额1109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阿力阿共，男，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2)丽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阿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阿力阿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86元，账户余额1315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阿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9 号

罪犯白福生，男，1992 年 7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25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福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元阳县人民法院（2024）云 2528 执 89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61 元，账户余额 102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4 号

罪犯白会芝，女，197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4.34元，账户余额1609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白石者，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82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石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4.02 元，账户余额 8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石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白跃，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2530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18 元，账户余额 17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柏堂保，男，1957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建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堂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

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88.68 元，  
账户余额 109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堂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宝学莲，女，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学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46元，账户余额151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学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扁嫩，女，1976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扁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扁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3.68元，账户余额241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扁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博史木日色，女，1968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史木日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博史木日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9.96元，账户余额89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史木日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90号

罪犯蔡国洪，男，1988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洪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64元，账户余额164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蔡荣锋，男，1982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405.33元，账户余额210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车建昆，男，196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建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316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车孝林，女，1992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孝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84.54 元，账户余额 334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陈艾林，女，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4.06元，账户余额4403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0 号

罪犯陈放华，男，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放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放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放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陈放华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放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31元，账户余额315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陈红，女，197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5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2) 云 2501 执 881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63 元，账户余额 122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陈加劲，男，198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加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7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58元，账户余额80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9 号

罪犯陈静瑶，女，2003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252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瑶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3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47元，账户余额224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陈茂玉，女，1971 年 1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茂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00元，账户余额201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陈明娘，女，1973 年 3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531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娘犯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30 元，账户余额 393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陈雪，女，199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20元，账户余额662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陈遥强，男，1990年1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4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遥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73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71元，账户余额3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6 号

罪犯陈永明，男，196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867.2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2年08月31日因报复他犯，将尿尿在他犯水杯里，被给予警告处分一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官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4.31元，账户余额135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6 号

罪犯陈永香，女，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5.03元，账户余额513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6 号

罪犯陈周沙，男，1998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52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周沙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3.21 元，账户余额 1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1 号

罪犯程玉莲，女，198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玉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玉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1.55元，账户余额319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程泽珍，女，195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26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泽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4 元，账户余额 271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2 号

罪犯赤黑么友成，女，1984 年 9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4.92元，账户余额423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戴石龙，男，199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石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98 元，账户余额 296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邓家财，男，1990年7月2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家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发现该犯已缴纳罚没款100000元，其他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05元，账户余额263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邓文武，男，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文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38元，账户余额90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8 号

罪犯丁大琼，女，1981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丁大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5.03元，账户余额510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5 号

罪犯丁杰，男，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9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44 元，账户余额 313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杜国宏，男，197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国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90235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5.09 元，账户余额 96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9 号

罪犯段富，男，197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76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65元，账户余额3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段兴武，男，1937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81 元，账户余额 31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段咏麟，男，197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咏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621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咏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59元，账户余额47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咏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樊同虎，男，196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同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7.64元，账户余额30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同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8 号

罪犯冯建伟，男，198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建伟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2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冯建伟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3 月 4 日，罪犯冯建伟与罪犯罗应平发生口角互相推搡，后被及时拉开，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对罪犯冯建伟扣监管改造分 7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

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84元，账户余额119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冯育良，男，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5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62元，账户余额509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3 号

罪犯俸玉芹，女，1979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玉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08元，账户余额294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付朝娥，女，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娥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朝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5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24元，账户余额940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8 号

罪犯付云超，男，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云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7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77元，账户余额58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高改仙，女，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改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改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01元，账户余额561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高田田，女，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田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4 月 17 日 13:52 分左右，罪犯高田田在劳动工位上将剪线的指甲剪放到嘴里准备吞下去，被互监组成员罪犯李桂萍和陆道兴发现，立即制止并报告警察。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7 项之规定，扣 10 分。延期考察 1 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

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4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75元，账户余额200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田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2 号

罪犯高艳文，男，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艳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高艳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53元，账户余额217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龚朝过，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朝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龚朝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龚朝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中载明：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3.87 元，账户余额 638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朝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官体荣，男，196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体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7381500 元) 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财产执行及履行情况说明回函：无可供

执行的财产，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虽有人民法院复函证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暂无履行能力的材料，但其犯罪情节恶劣、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较大，在减刑时应予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07.24 元，账户余额 4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管艳琼，女，197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艳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6.27元，账户余额282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4 号

罪犯郭晶，女，199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19元，账户余额116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哈力买买提·吾买尔，男，1973年2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力买买提·吾买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7.66元，账户余额4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力买买提·吾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郝利荣，男，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前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3.00元，账户余额70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1 号

罪犯何开全，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99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期内月均消费396.41元，账户余额547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何铃，女，198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82元，账户余额381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1 号

罪犯何全，男，198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2)云 2503 执 2694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3.70 元，账户余额 16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0 号

罪犯何太华，男，1979 年 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太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05元，账户余额196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5 号

罪犯何伟，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1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06元，账户余额124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9 号

罪犯何毅，男，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苗

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8.66 元，账户余额 447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3 号

罪犯何云先，男，1979年5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云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3.64 元，账户余额 387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侯兆鑫，女，197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兆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因自杀未遂被处以禁闭处罚，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2.71 元，账户余额 29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兆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后美玲，女，194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后美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后美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8.50 元，账户余额 227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后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1 号

罪犯胡帮，男，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云检四部审刑抗 (2021) 1 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刑抗 3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00.00 元。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00000.00 元；丘北县人民法院和丘北县公安局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39 元，账户余额 79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4号

罪犯胡婷，女，199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7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29元，账户余额10330.74元。江苏省昆山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安帮科于2025年04月15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胡婷符合在昆山市接受社区矫正的条件。罪犯胡婷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5 号

罪犯胡振雄，男，1972 年 11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振雄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振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

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0.32元，账户余额240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6 号

罪犯胡左应，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左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773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05元，账户余额537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左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3 号

罪犯黄凤玲，女，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凤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65元，账户余额399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凤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黄启庆，女，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黄启庆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黄启庆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3.13元，账户余额222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黄小娟，女，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92元，账户余额275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99号

罪犯灰家华，男，1987年8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灰家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灰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60元，账户余额1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灰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火巴么车歪，女，1995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火巴么车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火巴么车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火巴么车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0.97元，账户余额282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火巴么车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吉地么沙则，女，1993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么沙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地么沙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18元，账户余额292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么沙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吉地莫你色，女，1970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莫你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吉地莫你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吉地莫你色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6.17元，账户余额164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莫你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吉尔约者莫，女，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约者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尔约者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3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7月31日晚，警察在对罪犯吉尔约者莫2023年7月27日私自调换服装一事进行调查取证时，罪犯吉尔约者莫不积极配合，隐瞒事实真相。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款之规定扣7分，延期考察6个月，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吉尔约者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19元，账户余额363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约者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0 号

罪犯贾梦，女，199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52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伪造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5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9300 元，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冻结贾梦名下银

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10.27 元，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期内月均消费 251.11 元，账户余额 164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0 号

罪犯焦福春，男，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504 刑初 10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福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加上原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2022) 云 2504 执 213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27 元，账户余额 335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寇周程，男，198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周程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载明在审理阶段对罪犯寇周程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

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0.28 元，账户余额 104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周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兰东琴，女，198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东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1.92 元，账户余额 38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雷彬，女，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08元，账户余额987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雷慧云，女，196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627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慧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

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50 元，账户余额 1142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慧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3 号

罪犯雷雨，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建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责令退还被抢物主的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第二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还被抢物主的赃物，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雷雨名下查无开户信息，未能进行冻结，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2.81元，账户余额226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3 号

罪犯黎福海，男，1982 年 7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2530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福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和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7.03 元，账户余额 119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炳会，女，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炳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8.68元，账户余额484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炳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李成县，男，2000年3月1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75元，账户余额25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李城，男，1988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81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8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2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13元，账户余额304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李崇梅，女，1954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崇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崇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崇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崇梅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00元，账户余额355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高伟，男，1993 年 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高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高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8.18 元，账户余额 120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李红英，女，199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红英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红英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6.94元，账户余额504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会芹，女，196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2.21元，账户余额283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李加寿，男，1976 年 7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332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71元，账户余额19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李家翠，女，1993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73 元，账户余额 380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李建敏，男，1974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89 元，账户余额 1389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健妹，女，1991 年 6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健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健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04元，账户余额282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李捷，男，200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书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13 元，账户余额 5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李娟，女，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6.41元，账户余额679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李满萍，女，196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5月12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满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93.84元，账户余额45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满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李梅芳，女，1981 年 7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50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梅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94 元，账户余额 361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梅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李敏，女，1994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2.30 元，账户余额 1827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李明园，女，197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83 元，账户余额 13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李朋，男，198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461.3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41元，账户余额165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青青，女，198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0 月 16 日与她犯发生矛盾，动手打她犯一巴掌，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内，2024 年 2 月 24 日在看新闻联播时，突然起身用头部撞击正前方的墙面，发生自伤行为，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内，该犯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云2504执102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07元，账户余额78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李石妹，女，1956 年 4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41.98元，账户余额257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李世峰，男，194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4) 开铁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43元，账户余额98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李首坊，男，197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首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96 元，账户余额 13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首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李姝，女，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 泸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 (2025) 云 2527 执 28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79 元，账户余额 47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树荣，男，1968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

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4.28元，账户余额51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李思俊，男，1982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440.62 元，账户余额 1089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李天美，女，1987 年 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5.61元，账户余额150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李宪熊，男，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宪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904.31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宪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32元，账户余额141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宪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祥，男，2003 年 3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08 元，账户余额 285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李艳辉，女，1974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82 元，账户余额 215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1 号

罪犯李有贵，男，1972 年 1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64元，账户余额87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李云秀，女，196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云秀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云秀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13元，账户余额1441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李志飞，男，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7.75 元，账户余额 417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志平，男，1974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4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51元，账户余额17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李自新，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2530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6274.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 2384.57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39.48 元，账户余额 60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廖建英，女，1980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3.48元，账户余额684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3 号

罪犯廖上书，女，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文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上书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综合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 9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回函：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财产

性判项无能力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31 元，账户余额 289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上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廖梓含，女，199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梓含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281号之一执行裁定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28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74元，账户余额686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梓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林二，男，196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6)西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2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2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2元，账户余额152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林宣余，女，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5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宣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个旧市人民法院（2024）云 2501 执 89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05 元，账户余额 415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宣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林艳，女，1974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12元，账户余额247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林正全，男，1972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2)建刑初字第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正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431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2.68元，账户余额233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正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4 号

罪犯刘帮怀，男，1972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帮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帮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刘帮怀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刘帮怀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帮怀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67.81元，账户余额23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刘翠林，女，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5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翠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2023) 云 2501 执 58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0 元，账户余额 191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刘官会，女，196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官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官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0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官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官会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官会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3.05元，账户余额51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官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刘江龙，男，1987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江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江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0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30元，账户余额1029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刘俊林，女，198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俊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俊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俊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9.39元，账户余额582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刘明娴，女，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33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明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3 执 172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3 元，账户余额 23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刘强，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0.21 元，账户余额 524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刘银，男，2001年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在新犯集训期间因打架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18分，并处记过处罚，严管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55元，账户余额157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刘正祥，男，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祥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88元，账户余额19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龙三妹，女，1982 年 8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三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三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云高刑终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9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用假姓名隐瞒身份被处以记过处罚，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的 5 次表扬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第

二十二条第十四款规定已被取消。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50元，账户余额951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卢建芬，女，1959 年 1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53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建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25 元，账户余额 493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卢杰，男，1979 年 1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杰犯抢劫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5执28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59元，账户余额275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卢艳芳，女，196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艳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6 月 12 日，罪犯卢艳芳将一封信件夹在杂志内交给锁定的实习警察，欲让其私自将信件带出寄给其女儿，让女儿购买生活用品后再让实习警察私自帮其带进监。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延期考察 1 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39元，账户余额345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88号

罪犯陆登照，男，1999年5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登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陆登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18日，罪犯陆登照殴打他犯，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对罪犯陆登照扣监管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

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赃款、赃物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已执行完毕，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20元，账户余额15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登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陆文保，男，1981年9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79 元，账户余额 36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陆一宝，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一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2元，账户余额6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一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9 号

罪犯罗朝芬，女，1983 年 6 月 20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96元，账户余额166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罗崇源，女，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崇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

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9.52 元，账户余额 347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崇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罗东梅，女，198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东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罗东梅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 (2022) 云 2527 执 1328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31 元，账户余额 212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4 号

罪犯罗华龙，男，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云 26 执 327 号执行

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56 元，账户余额 46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罗劲松，男，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 建刑初字第 000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劲松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700.00 元，责令退赔受害人被抢、被盗财物。宣判后，被告人罗劲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终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复函: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74.36元,账户余额96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3 号

罪犯罗京，男，1993 年 9 月 17 日出生，壮族，广西来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26 元，账户余额 213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罗丽华，女，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罗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2.27元，账户余额816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罗小平，男，1986 年 4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抢人民币 52474.50 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06 元，账户余额 56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马爱辉，女，196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爱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11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23元，账户余额187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马成康，男，1973 年 7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0)北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成康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桂刑一终字第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1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 桂 05 执 58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2 元，账户余额 116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8 号

罪犯马从光，男，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从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215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马从光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2) 云 2626 执 116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46 元，账户余额 244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马发给也，女，1973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发给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0.78元，账户余额237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发给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8 号

罪犯马洪林，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洪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洪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洪林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4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26执12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01元，账户余额104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马会祥，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 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会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326.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98 元，账户余额 118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马立新，女，1966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5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新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共同追缴赃款 12591001.4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立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立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绿春县人民法院（2022）云 25314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0 元，账户余额 123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马么惹扎，女，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么惹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马么惹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马么惹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5.28元，账户余额191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么惹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4 号

罪犯马明辉，男，1992 年 3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96元，账户余额119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马汝龙，男，1961年2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建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汝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经建水县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马汝龙名下查无开户行信息，未能进行冻结，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76.28元，账户余额82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马书喜，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书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45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4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28元，账户余额55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书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1 号

罪犯马顺香，女，1953 年 4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6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15元，账户余额96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3 号

罪犯马兴芬，女，1970年6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红中刑执字第4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六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3.38元，账户余额290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马学文，男，1963 年 6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0189.5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17751.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民事赔偿已履行106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57元，账户余额52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马岩沙，男，1986 年 5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岩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84 元，账户余额 81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9 号

罪犯马燕山，男，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燕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燕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20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46元，账户余额242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燕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马正才，男，1988 年 1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7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08元，账户余额74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马正杰，男，1994 年 4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4.60元，账户余额491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毛明梅，女，196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明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

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57 元，账户余额 1719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娜儿，女，195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98 元，账户余额 14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8 号

罪犯娜腊，女，196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娜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42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45元，账户余额278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2 号

罪犯乃古么有文，女，1965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2元，账户余额366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倪秋元，男，1987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秋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57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3元，账户余额211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3 号

罪犯聂需，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6.03元，账户余额208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牛海龙，男，1996 年 10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25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海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牛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29.30 元，账户余额 152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牛瑞平，女，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瑞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 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

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9.12 元，账户余额 150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农益俭，女，1997 年 1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益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12 月 23 日因罪犯杨斐斐趁自己所在监室 210 以及农益俭所在监室 205 的罪犯因病卧床休息之机，擅自脱离互监组，来到农犯床铺就寝。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第八款之规定，对罪犯农益俭予以扣 2023 年 1 月监管改造分 6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

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80元，账户余额40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益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潘昌莲，女，195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凯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5) 富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昌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被骗钱款 915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628 执 141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64 元，账户余额 506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昌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潘慧，女，19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21.85 元，账户余额 241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潘世用，男，2003 年 12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世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44 元，账户余额 64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世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潘永芬，女，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8.07元，账户余额268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6 号

罪犯盘沙鲁，女，1979 年 5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3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沙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47 元，账户余额 423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沙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批白，女，1976 年 2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批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08.33元，账户余额721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浦丽华，女，198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浦丽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浦丽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3.32元，账户余额473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普拉提·艾合麦提，男，1984年6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拉提·艾合麦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5 执 51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28 元，账户余额 683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拉提·艾合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普拥朵，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拥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71 元，账户余额 106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拥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